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是：

- （一）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及效率，提升公司质量，增加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五个要素。

第五条 公司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将逐步建立起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六条 公司应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不断地完善设立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认真执行。

第七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应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第八条 公司建立和不断地完善印章使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相关的专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活动的控制，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条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公司应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章 主要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财务应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的月度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遵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之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十六条 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要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要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要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需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不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根据需要，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可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

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要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要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若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接受担保的第三方不提供反担保，董事会不得批准该项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要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要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持续关注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并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要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要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要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三十二条 按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按规定应该要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如要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要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若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要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要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

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通报。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二）说明本制度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三）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如适用）；

（四）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四十一条 公司聘任的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要求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四十二条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要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妥善保存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